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合科技”、“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东吴证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曹宇、赵昕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12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3
五、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3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4
七、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5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9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通讯方式	20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unshan Supermix Printing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266705211
注册资本	4,3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洪江
证券简称	佳合科技
证券代码	872392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9 日
挂牌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环娄路 228 号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17 日
邮政编码	215300
电话	0512-36915559
传真	0512-57610222
公司网址	www.supermix.com.cn
电子邮箱	zhangyi@supermix.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业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毅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12-36915559
主营业务	纸质包装与展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包装与展示解决方案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纸质包装与展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

全方位的包装与展示解决方案,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身定制、设计综合包装方案,提供精细化服务。

公司业务链涵盖包装设计、新产品研发、包装方案优化、包装工艺设定、包装印刷生产、供应链优化、产品配送、客户端包装方案的解决等各个环节,已与沃尔玛、家得宝、劳氏、塔吉特、百思买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三)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0,405.51	29,598.62	27,925.39	24,809.08
负债总计	9,896.86	9,518.54	10,390.00	11,82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08.65	20,080.08	17,535.39	12,982.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65.67	17,586.25	15,146.91	10,846.1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7,197.51	39,010.16	38,338.53	30,408.13
营业利润	1,759.40	4,345.25	5,237.53	3,756.55
利润总额	1,601.84	4,201.48	5,232.64	3,754.26
净利润	1,429.23	3,648.85	4,418.28	3,16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0.08	3,543.49	4,165.77	3,01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8.15	3,580.35	4,050.55	2,983.6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748.87	5,028.54	2,184.56	4,759.3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6	-1,907.88	328.97	-3,14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28	-2,241.86	-3,078.91	-239.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71	858.05	-588.47	1,386.2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	1.97	1.99	1.81	1.29
速动比率	1.64	1.68	1.49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18	34.95	40.52	50.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55	32.16	37.21	47.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1	4.02	3.47	2.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	3.09	3.45	3.35
存货周转率（次）	5.01	11.70	12.94	12.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59	17.86	18.60	13.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41.03	5,441.40	6,623.00	5,119.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0.08	3,543.49	4,165.77	3,014.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8.15	3,580.35	4,050.55	2,983.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68	1.30	0.99	1.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1.15	0.50	1.15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一定的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总体发展速度等因素的影响。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调整带来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及**国际经济形势**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若宏观经济形势恶化，公司存在产品销量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我国包装行业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总体呈现出研发能力不强、规模经济不足、转型速度缓慢等特点。

同时，瓦楞包装产品单价较低，对运输成本敏感性较强，存在销售半径。公司目前生产基地在昆山和常熟，主要客户在华东地区，客户覆盖范围相对较小，尽管公司的研发技术和工艺水平在行业中尚处领先，但行业门槛较低，公司面临市场区域内原有竞争对手及新进入者的竞争，使得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由于产品单价较低，远距离运输将导致产品运输成本大幅上升而失去市场竞争力，使得公司产品销售存在明显的经济运输半径，公司能覆盖的市场范围有一定的局限性，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安徽等华东地区。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占公司主营业务内销收入分别为 93.78%、91.72%、93.66% 及 94.10%，存在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4）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风险

若下游行业出现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环境发生改变，公司存在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市场份额被抢占、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原纸市场存在强相关性：从 2019 年开始，原纸的价格有所下滑，2020 年度整体波动较大，具体呈现为其上半年下降态势明显，下半年开始逐步攀升，整体来看全年平均价格较 2019 年调整不明显。2021 年，全球原材料市场价格普遍上涨，原纸的价格相比 2020 年有较大的涨幅。2022 年 1-6 月，原纸市场价格有所下滑。

未来如果原纸市场价格持续大幅波动，一方面对公司成本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另一方面，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变动方向不能同步，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发生变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2）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参与激烈的国际国内市场竞争，未来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更多地体现为管理及技术层面的竞争，而掌握管理及技术能力的人才是未来企业的核心资产。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人才需求量将大幅增加，人才瓶颈将成为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障碍之一。

（3）公司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快速发展，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目前，公司已在昆山、常熟拥有 2 家已投产的综合包装工厂。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规模的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面临着管理模式、人才储备、市场开拓以及跨区域经营引起的企业文化融合等方面的挑战。

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质量控制风险

由于客户的产品在不断更新换代，对于包装质量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发行人的印刷包装技术水平不能及时适应客户的要求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发行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因管理不善而出现产品质量纠纷或延迟交付的情形，均可能会受到下游客户的索赔，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损害，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5）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2年4月，由于昆山新冠疫情，发行人停工停产，于2022年5月初有序逐步恢复正常生产。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4,031.9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40.6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38%，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江浙沪周边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因素影响，业绩有所下降。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严重障碍，但国际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国内面临疫情反复及输入风险，如国内疫情再次爆发或者全球的疫情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导致的开工延期、交通受限等情形，会对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导致产品销量进一步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6）经营场所房屋租赁风险

控股子公司常熟佳合租赁房产租期临近届满且常熟佳合租赁房产未履行房产租赁备案程序。若后续无法续租使用，将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7）外协供应商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产品工序委外加工生产，公司外协加工项目主要为印刷后道工序如覆膜、裱纸、模切、贴合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774.23万元、1,606.76万元、1,369.38万元和573.00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41%、5.38%、4.31%和4.06%。

如果外协供应商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可能存在被要求搬迁或无法继续使用该厂房的风险，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3、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76%、21.72%、18.12% 及 **17.33%**，呈下降趋势。随着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技术变革加快，客户要求提升等，如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变化，无法采取有效手段降低产品成本或提高产品附加值，则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 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020.82 万元、13,211.26 万元、12,065.06 万元及 **12,381.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7%、34.46%、30.93% 及 **71.99%**。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扩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率较高，但如果部分应收账款不能按约定期限及时回款，将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税收优惠风险

昆山佳合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复审，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根据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满 3 年后需重新认定，如果昆山佳合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法律风险和公司治理风险

(1)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因自愿放弃或试用期尚未办理缴纳手续等原因，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2)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38,666,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8.48%；董洪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宏佳共创持有公司股份为 2,8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41%；陈玉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佳运源持有公司股份为 2,1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1%。上述四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99.69%的股份表决权。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则公司正常运营可能产生风险。

5、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目前股东人数较少、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6、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除受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制造业企业，生产过程中通常会有一定量废水、废气及废渣，若得不到有效的处理，将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为了确保安全经营及符合环保治理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污染废弃物进行环保处理。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以及环境保护重要性凸显，国家对包括造纸和纸制品业在内的整个制造行业的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并加大了处罚力度。一方面，如果政府出台了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则公司存在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未来收益水平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量可能会相应增加。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则存在受

到罚款、停限产等监管措施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消防安全风险

公司生产瓦楞包装产品，原材料主要为易燃性较强的纸张产品，生产工序主要为原纸加工成瓦楞纸板、印刷及后道工序，其中原材料、在成品、产成品均为纸制品，属于易燃物品。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消防安全制度，同时配备了各项防火设施，但是如果发生火灾将给公司造成人员、财产上的损害，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仓储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纸、纸板和纸箱，存货储存对仓库要求较高，为不影响原材料性能，保证储备的原材料能正常投入生产，需要仓储环境能够抵御暴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的侵害。公司仓库所在地均为江浙地区，该区域雨季较多，存在由于暴雨影响导致原材料质量受损进而不能正常完成生产及产成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5）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新增产能难以消化**及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选择及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发展状况等因素下制定的，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均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但是如果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等原因，可能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或预计收益无法实现，**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财务不规范情况，截止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但如果未来发行人不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和承诺，仍存在再次发生财务不规范行为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不低于 1,457 万股且不超过 1,63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874.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244.5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244.50 万股
发行价格	不低于 8 元/股，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东吴证券指定曹宇、赵昕担任本次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曹宇先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业务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苏佑风（872485）、瞻驰科技（871509）、舒朋士（873161）、增光科技（873562）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杰尔股份（837262）、贯石发展（836650）、瑜欣电子（870156）、互邦电力（839335）等非公开发行项目。目前，无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赵昕女士：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事业一部总经理助理、业务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红塔证券（60123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红塔证券（601236）2021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赛伍技术（60321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项目；西部证券（002673）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东海证券（832970）、巨

峰股份（830818）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目前无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陶磊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副总裁，曾参与佳合科技（872392）、瞻驰科技（871509）、纽迈分析（836507）、鸿博斯特（837553）、维钛克（831729）等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裴沪杉、陈星光、邵子珂。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 7% 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同时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将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

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报送以下文件：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发行保荐书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发行人无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注册后，发行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不在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前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保荐机构签订承销协议，承销期限最长不超过九十日，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自主选择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符合《证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且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且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586.2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

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37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45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827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不低于 1,457 万股且不超过 1,63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874.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4,050.55 万元、3,543.4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30.87%、21.72%，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保荐代表人	曹宇、赵昕
联系电话	0512-62938581
传真号码	0512-62938500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

荐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陶磊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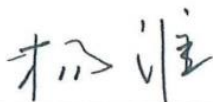


曹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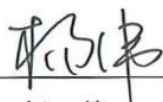
赵昕

内核负责人:



杨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